

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(OUR REF) \_\_\_\_\_  
本函檔號 (OUR REF) CB2/PL/WS  
電 話 (PHONE) 2869 9653  
圖文傳真 (FAX) 2869 9652

傳真函件(2583 9063)

香港  
灣仔  
告士打道7號  
入境事務大廈26樓  
審計署署長  
鄧國斌先生, JP

鄧署長：

### 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##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運用額外資助 進行2008-2009年度薪酬調整的情況

本人謹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，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運用額外資助的情況，轉達委員的關注。

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員工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。據政府當局表示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，已按照2008-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調整，而有關的額外資助亦自2008年9月起發放給非政府機構。社會福利署署長於2008年7月16日就用作調整薪酬的額外資助向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發出函件，表明預期額外資助是用作調整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。然而，委員最近獲悉，某些非政府機構把額外資助用於薪酬調整以外的目的。委員關注到，把額外資助用於薪酬調整以外的目的，會否構成誤用公帑，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把額外資助用於其他目的(例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把部分額外資助撥入儲備)，是否可接受審計署署長審計。

委員同意，事務委員會應致函促請閣下關注上述事宜。

事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偉業)

2009年3月18日